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 業績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I.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815,676	6,152,787
完成合約之成本		(9,807,372)	(6,142,664)
石油及天然氣合約及諮詢服務之收入淨額		8,304	10,123
其他收入	5	148	84
行政開支		(13,170)	(10,170)
融資成本	6	—	(2,747)
其他虧損		(1,280)	—
除稅前虧損		(5,998)	(2,710)
所得稅支出	7	(232)	(220)
本年度虧損	8	(6,230)	(2,93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25	4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6,105)	(2,885)
每股虧損	9		
— 基本		(0.61港元)	(0.29港元)

## II.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3	46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13	70,000	—
		<u>70,543</u>	<u>461</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賬款	10	1,596,340	982,23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316,127	317
可收回稅項		1	26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079	101,586
		<u>1,931,547</u>	<u>1,084,405</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2	1,592,913	986,489
客戶預付款	11	315,592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968	1,53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8	3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7,750	7,750
應付稅項		98	217
		<u>1,919,359</u>	<u>996,03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2,188</u>	<u>88,37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2,731</u>	<u>88,836</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1,959	101,959
儲備		(19,228)	(13,123)
<b>權益總額</b>		<u>82,731</u>	<u>88,836</u>

### 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1樓4102室。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電子及電器產品，且與多名對手方訂立多項石油及天然氣買賣合約。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完成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發行新股後，本集團亦從事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就換取貨物所付代價之公平值。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對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藏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新訂及經修訂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五項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因其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該等準則的影響載列如下。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了控制的定義，當投資者在(a)其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其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時方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該等三項標準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控制於早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時視為控制被投資方。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對其有關釐定其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控制權的會計政策作出變動。採納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就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任何關於控制權方面的結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此等修訂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引入新名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入報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作出額外披露，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 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除稅後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

除上述列報方式的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安排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的變更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會計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可供應用 — 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尚待確實階段後釐定
-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有限例外情況
-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 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可呈報經營分部根據經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主席兼行政總裁)就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各部份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識別。

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EMS業務 — 設計及銷售電子及電器產品。  
 石油及天然氣交易 — 訂立石油及天然氣買賣合約以及提供有關該等合約之諮詢服務。

#####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MS 業務 千港元	石油及 天然氣交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	9,815,676	9,815,676
分部業績	—	8,304	8,304
未分配收入			148
未分配開支			(13,170)
未分配其他虧損			(1,280)
除稅前虧損			(5,998)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MS 業務 千港元	石油及 天然氣交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1,499	6,151,288	6,152,787
分部業績	30	7,346	7,376
未分配收入			84
未分配開支			(10,170)
除稅前虧損			(2,710)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概無呈列有關資產及負債。

## 地區分部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客戶地區劃分之來自石油及天然氣交易之分部營業額及收益(EMS業務)及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分析，而不論所交付商品或所提供服務之來源地：

	來自石油及天然氣交易					
	分部營業額		收益(EMS業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新加坡	5,713,570	527,346	—	—	—	—
馬來西亞	2,749,057	1,117,381	—	—	—	—
中國(香港除外)	799,415	4,336,638	—	—	15	20
日本	—	30,208	—	—	—	—
台灣	—	139,715	—	—	—	—
菲律賓	553,634	—	—	—	—	—
中東	—	—	—	1,499	—	—
香港	—	—	—	—	70,528	441
	<u>9,815,676</u>	<u>6,151,288</u>	<u>—</u>	<u>1,499</u>	<u>70,543</u>	<u>461</u>

##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石油及天然氣交易之五名(二零一三年：五名)客戶(包括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中國實體」)及其於新加坡及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兼本集團最終股東王建清先生為中國實體之總經理)之分部營業額合共約8,135,479,134港元(二零一三年：6,091,664,000港元)，以個別計算佔石油及天然氣交易分部營業額逾10%。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23	82
雜項收入	25	2
	<u>148</u>	<u>84</u>

## 6. 融資成本

該金額指附帶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之利息。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	232	22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稅率為25%。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動用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稅項虧損約為11,9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41,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及有關款項可無限期結轉。由於未來溢利趨勢不可預計，故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5,998)</u>	<u>(2,710)</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之稅項	(990)	(44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	(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45	672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46)
其他	<u>(8)</u>	<u>50</u>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u>232</u>	<u>220</u>

## 8.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1,977	2,151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3	395
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u>2,287</u>	<u>1,841</u>
員工成本總額	<u>4,797</u>	<u>4,387</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0	12
核數師酬金	1,300	8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16</u>	<u>—</u>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6,230)</u>	<u>(2,930)</u>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b>1,019,592,858</b>	<b>1,019,592,858</b>
-----------------	----------------------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概無任何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

**10. 貿易應收賬款**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乃以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發出之信用狀或票據結算，平均信貸期自貨品交付客戶日期後或電匯當日起計七日至六個月不等。

以下為所呈列應收賬款於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	385,413
31至60日	<b>1,596,340</b>	583,207
90日以上	—	13,613
	<b>1,596,340</b>	<b>982,233</b>

於報告期結束時，該等應收賬款概無逾期。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	385,805

**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購買石油之預付款項(附註)	<b>315,561</b>	—
公用事業按金	<b>312</b>	317
其他應收款項	<b>215</b>	—
其他預付款項	<b>39</b>	—
	<b>316,127</b>	<b>317</b>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訂一份銷售及一份購買石油合約，且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初交付。於報告期結束時，全部購買款項已支付予供應商，而相關銷售款項315,592,000港元已自客戶收取，並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客戶預付款。



## 12. 貿易應付賬款

石油及天然氣購買合約之貿易應付賬款乃供應商按付運提貨單日期後七日至六個月不等之平均信貸期授出。

以下為所呈列應付賬款於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550,632	384,532
31至60日	1,042,281	584,940
90日以上	—	17,017
	<u>1,592,913</u>	<u>986,489</u>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應付賬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	392,241

## 1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盈暉有限公司（「賣方」）及賣方股東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賣方全資附屬公司聯榮有限公司（「聯榮」）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861,775,000港元。賣方及聯榮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股東王建清先生擁有賣方（由王建清先生控制）之62.89%股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與賣方及賣方股東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買賣協議」），據此，收購代價已修訂為約3,068,246,000港元。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且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完成。

根據補充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乃透過以下方式支付：(i) 7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 2,998,246,000港元乃透過促使本公司以每股代價股份0.7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4,283,209,057股股份（「代價股份」）支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代價70,000,000港元已支付，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王建清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完成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後一直為本公司之控制方，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獲得賣方及聯榮之控制權。收購聯榮被視為合併共同控制業務，並將根據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使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 14. 比較資料

年內，本公司董事在參考若干同業對相關石油或天然氣合約之呈列後，重新評估石油及天然氣合約的呈列，並決定改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呈列本集團營業額及相關成本之方式。就本年度呈列而言，「營業額」及「完成合約之成本」在財務報表中呈列，其中分別包括簽訂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以及石油及天然氣採購合約之總額。然而，在以往年度之財務報表中，「石油及天然氣合約以及諮詢服務產生之收入淨額」乃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呈列，按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之總額、石油及天然氣採購合約之總額、石油及天然氣買賣合約之相關成本及諮詢服務費收入(扣除開支)計算得出。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令呈列一致。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

###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約6,000,000港元之虧損，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3,000,000港元之虧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由約6,153,000,000港元增加至約9,816,000,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石油及天然氣貿易業務持續增長，其為本財政年度內營業額之唯一貢獻來源。石油及天然氣貿易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營業額約6,151,000,000港元。

鑒於出口製造業之業務環境處於關鍵時刻，管理層繼續精簡本集團之EMS營運規模。因此，EMS部門於本財政年度並無確認營業額，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約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堅毅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與盈暉有限公司（「賣方」）及賣方股東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聯榮有限公司（「聯榮」）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861,775,000港元（「收購事項」）。聯榮乃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元亨燃氣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買方、賣方及賣方股東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代價修訂為3,068,246,34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完成。

收購事項可在戰略層面鞏固本集團之現有能源貿易業務，使本集團可擴充及整合天然氣加工的上游業務，進而提高本集團整體營運的靈活性及幫助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交易平台。此外，收購事項將可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

為反映本公司計劃將其業務集中於能源行業（尤其是天然氣行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將其英文名稱由「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本公司之中文名稱「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不再用作識別用途。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投入資源搶佔更大的市場份額，及進一步擴展中國的能源市場。除收購事項外，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挖掘新商機，以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至約9,816,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期間上升約59.53%。該增加主要由於石油貿易業務持續增長，於年內錄得營業額約9,816,000,000港元所致。

## 毛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8,3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期間下降約18%。本財政期間之毛利率降至約0.08%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6%)。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競爭激烈加上同業競爭對手持續的挑戰。為提升價格吸引力，本集團縮減了其財務成本而非提高售價，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下降。

## 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總額約為14,5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期間增加約42.1%，這主要是由於收購聯榮有限公司產生約2,900,000港元之專業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00,000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二年三月完成公開發售後營運資金增加，使得對銀行融資之依賴程度下降。

## 營運資金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維持約19,1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1,6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期間減少約81.2%，主要是由於本財政期間就收購支付可退還按金70,000,000港元。

## 融資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止財政年度並無任何借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於本年度內，總資本支出約為214,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3,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82,7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8,8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股東權益約為83,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9,0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期內錄得約6,200,000港元虧損所致。

由於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因此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二零一三年：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份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令本集團在此方面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甚低。有關人民幣之匯率波動風險亦較有限，因為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本集團仍然密切監察整體之貨幣及利率風險。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0名僱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名)。酬金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情況及個別員工資歷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一般於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檢討。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論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

王建清先生(「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王先生擁有管理董事會之重要領導才能，對本集團業務亦有深厚認識。現時架構最適合本公司，乃因此架構可促進本公司策略之有效制定及落實。透過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監督，可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無即時需要改變該安排。

### 守則條文第F.1.2條

守則第F.1.2條規定，公司秘書之委任須以召開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現任公司秘書之委任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以書面決議案處理。董事會認為，在簽立委任現任公司秘書之書面決議案前，已就此事項向全體董事逐一徵詢意見，而彼等並無任何反對意見，故而毋須召開實質董事會會議取代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此事項。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審核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同，於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其有關附註之數字，等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網頁[www.yuanhenggas.com](http://www.yuanhenggas.com)可供查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報刊登於上述網頁。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潘俊峰先生及保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

\* 僅供識別